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筹划重大收购事项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保千里，股票代码：600074）自2017年7月25日起停牌。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就该事项进一步谈判、沟通，经论证，公司上述筹划重大收购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经公司申请，自2017年7月25日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7），2017年8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，2017年8月8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6），2017年8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2），2017年8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0）。

目前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

本次的交易对方主要为法人，本次的交易标的主要涉及一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企业。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均为独立第三方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，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或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。

（三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

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，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

公司自股票停牌以来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、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全力以赴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针对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、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的研究论证，并就交易的重要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。公司前期与交易对方积极磋商，并与交易对方签订《重组框架协议》，就本次收购事项达成意向。

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工作量较大，具体重组方案的确定及中介机构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仍需与相关各方对重组方案进行商讨、论证和确定，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，预计无法按期复牌。

四、申请继续停牌的时间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5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规定，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必要的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